

# 哥伦比亚项目四部修井机机组及配套设备资产处置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哥伦比亚项目四部修井机机组及配套设备资产处置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声明:

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 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 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 鉴于:

受托人承诺自身是合法的评估机构, 有能力组织评估工作。

因此,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委托受托人开展评估工作(以下称委托事项),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评估内容

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拟处置四部修井机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2. 评估范围/〈评估土地时〉土地四至: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拟处置四部修井机机器设备, 其中账面原值 7333.25 万元、减值准备 2915.88 万元、账面价值 9.99 万元。以申报明细表为准。

3. 评估目的: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拟处置四部修井机机器设备, 该经济行为已经产权持有人上级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产权持有人内部各部门领导批准, 需要对相关的设备进行评估, 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4. 评估方法: 成本法

5.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6. 评估遵循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其他对评估对象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第二条 评估费用

1. 评估费用的计算方式：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 元（含税）  
（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含税）。

2. 上述费用指受托人完成委托事项所得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包括复印、通讯、咨询、差旅费用等任何受托人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实际支出的费用，及与之相关的税费。

3. 支付时间：于受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后 90 日内支付。

4. 支付方式：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履行财务手续。甲方收到乙方发票挂账后 3 个月内全额支付乙方评估服务费。

受托人应按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评估工作，并提供评估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受托人应对此项工作予以指导。在受托人给予正确指导的前提下，因委托人配合不当或未及时提供受托人能够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导致受托人未能按时完成评估工作的，责任由委托人自负。

2. 委托人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失实导致评估结果发生偏差的，责任由委托人自负。

3. 受托人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地开展评估工作，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在评估工作中，委托人应考虑受托人对评估报告提出的一切合理、合法的建议和修改的可能性。

4. 委托人应在受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后 3 日内，对评估工作和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受托人应于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后 5 日内，在充分考虑了委托人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正本一式 4 份。

5. 受托人在评估过程中发现评估对象或其所属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上有重大缺陷，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委托人。

6. 受托人对工作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委托人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 委托事项完成或本合同解除后，受托人应在     日内将所有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委托人。

8. 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9. 委托人需要就评估报告向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履行有关报批手续的，受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委托费用的，应按 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滞纳金。

2. 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受托人未按约完成评估工作的，应按 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或重新指定受托人应完成评估工作的合理期限。

3. 受托人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的，应按 合同总金额 200% 支付违约金，并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委托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偏差的，有权不予支付评估费用和解除本合同。

5. 任何违约行为，违约方按照本条 1-4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_\_\_无\_\_\_

#### 第七条 附则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武汉 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书对双方具有终局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采用中文和      /      文字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同文字的文本内容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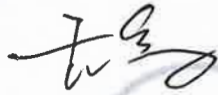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八层 80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728-6597588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020006600902081169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1日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1日

合同编号: ZZC200093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委托方（甲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23 号楼

联系人：刘攀

联系电话：58382339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808 室

联系人：王欢欢

联系电话：010-6865496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一、评估目的

因电建国际金融有限公司（Dianji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拟增发 B 级普通股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电建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为：电建国际金融有限公司（Dianji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为：电建国际金融有限公司（Dianji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及适用范围

1.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6】份，并以快递、专人送达、自取等方式交付甲方。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等原因影响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直至到达出具报告的条件。

####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乙方人员进驻甲方指定的现场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玖仟元；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前，甲方再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壹万伍仟元，资产评估报告通过甲方上级单位评审后，支付剩余的【20】%，即人民币陆仟元。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原因中止/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如下：

（1）乙方进驻评估现场2个工作日内，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30%；

（2）乙方进驻评估现场2个工作日内至现场结束之前，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60%；

（3）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90%。

如出现本条情况，甲方将在中止/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0200066009020811694

交换行号：102100006609

5.双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合同中已付款的凭证，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合同唯一的付款凭证。

## 七、其他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委托人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上述情况发生时，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取证费以及其他为实现法定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2.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  
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己华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盖章):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  
播大厦 808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文灿

李文灿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25 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 1（甲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23 号楼

联系人：刘攀

联系电话：58382339

委托方 2（甲方）：电建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808 室

联系人：王欢欢

联系电话：010-68654963

委托方 1 与乙方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号：ZC240093），现因项目需要，补充委托方 2 电建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评估业务的委托人（委托方 1 和委托方 2 均称为甲方），需对原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及变更内容进行补充约定，就上述事宜，经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准则等规定签订本协议。具体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 1. 评估目的

原合同中“因电建国际金融有限公司（Dianji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拟增发 B 级普通股”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电建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变更为：“因电建国际金融有限公司（Dianji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拟引进外部投资人”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电建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本次协议内容变更不产生新的费用，评估服务费仍由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盖章):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  
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玉华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 (盖章): 电建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何宇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 (盖章):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  
大厦 808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文灿

签订日期:

李文灿



合同编号：\_\_\_\_\_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委托方（甲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808 室

联系人：朱吉

联系电话：010-6865496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一、评估目的

因 甲方拟对 BTW - ATLANTA TRANSFORM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阿特兰塔电气有限公司）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 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印度阿特兰塔电气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印度阿特兰塔电气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 评估范围为：印度阿特兰塔电气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及适用范围

1. 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壹 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

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5】份，并以快递、专人送达、自取等方式交付甲方。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等原因影响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直至到达出具报告的条件。

####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 69,0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

2.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乙方人员进驻甲方指定的现场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元；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前，甲方再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剩余的【50】%，即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元。乙方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原因中止/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如下：

（1）乙方进驻评估现场2个工作日内，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30%；

（2）乙方进驻评估现场2个工作日后至现场评估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

（3）乙方现场评估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初步评估结果，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70%；

（4）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90%。

如出现本条情况，甲方将在中止/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0200066009020811694

交换行号：102100006609

5.双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合同中已付款的凭证，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合同唯一的付款凭证。

### 七、其他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委托人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上述情况发生时，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产生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2.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受托方(盖章):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808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朱吉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

合同编号：202453CW0004

22C 230 336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厂前路 3 号

联系人：郑海朋

联系电话：18617878619

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媒大厦八层 808 号

联系人：韩天宇

联系电话：15701225912

甲方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一、评估目的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需要对涉及的 Blue Engineering S.r.l.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Blue Engineering S.r.l.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
2. 评估范围为：Blue Engineering S.r.l.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及适用范围

1.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5】份，并以快递、专人送达、自取等方式交付甲方。

###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220000（大写：贰拾贰万圆整）（含6%增值税金），(含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如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3.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甲方在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并结清，如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如遇法定节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

4.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原因中止/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评估服务费。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5.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0200066009020811694

交换行号：102100006609

6.双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合同中已付款的凭证，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受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合同唯一的付款凭证。

### 七、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

间的协调。

2.甲方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上述情况发生时,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取证费以及其他为实现法定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九、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2.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30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丰润区厂前路3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甲方).

乙方(盖章):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媒大厦八层80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韩天宇

签订日期:2024年 | 月 |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乙方).



合同编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8日

签订地点：湖北武汉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拟转让资产（以下简称“目标企业”）进行资产评估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纳入本次评估的对象是中能建国际集团撒马尔罕水泥外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2. 具体评估范围中能建国际集团撒马尔罕水泥外资有限公司纳入申报范围内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申报报表为准。

3. 评估目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能建国际集团撒马尔罕水泥外资有限公司 20%股权。

4.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 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及其监管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 三、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评估机构应按约定时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与委托人协商，评估机构将于以下第3款约定之日前提交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1. 评估项目小组结束评估现场工作后15个工作日。

2.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完整提交评估所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包括正式评估报告）。



3. 以上述两个时点孰后为准。

4. 其他约定的报告初稿出具时间为  /

评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应尽快安排修改或落实反馈意见，并及时出具正式纸质报告。

5.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2)

(1) 当面提交；(2) 邮寄方式；(3) 其他。

#### 四、评估费用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 参考 2009 年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2009】2914 号文件和资产评估协会【2009】199 号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的通知，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评估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约定本次评估收费总额为 壹拾叁万伍仟元 (¥135,000.00) 人民币（含 6% 增值税）。

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40,500.00 元）。

第二阶段：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47,250.00 元）。

第三阶段：乙方出具正式版资产评估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40,500.00 元），剩下合同总金额的 5%（6,750.00 元）留作质保金。

质保期为一个月，以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版资产评估报告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甲方如未发现重大差错，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乙方全部质保金，如发现重大差错，甲方将扣除所有质保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3. 乙方项目组现场考察和应委托人要求移交项目报告书的差旅费及食宿费用由  乙 方承担。

4.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5.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甲方户名：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800588207060Q

地址、电话：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1 号 0724-23023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荆门泉口支行

账号：1809000709200010993。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02 6782 0410 3M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八层 808 号

电话：010-6865496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0200 0660 0902 0811 694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调目标企业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 乙方评估人员到目标企业现场工作，甲方应协调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3. 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协调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 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人应当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5. 按本委托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6. 甲方应当保证对乙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仅按照本合同所注明的评估目的使用，除按法律规定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外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它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用途及评估结论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 未经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及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除外。

8.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甲方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对评估机构支付相应的评估业务收费。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规定，乙方资产评估人员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 遵守职业道德，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甲方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 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具有合法资格的资产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可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等事项，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 乙方在甲方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如正式审计报告等），乙方有权相应延长交付报告书的时间。

6.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其它非法干预评估工作的：委托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或者因委托人或其它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对评估机构支付相应的评估业务收费。

8.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 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1. 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约定业务的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视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本委托合同签署后，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终止约定时，预付款抵作乙方的损失赔偿；对于已经完成的项目，甲方应按合同支付全部费用。由于乙方原因终止约定时，乙方须退回预收款，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 八、违约责任

1. 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签约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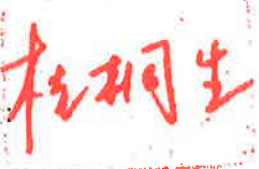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评估费 10%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3,500.00 元），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完成第三笔费用支付后 1 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保密责任

乙方负有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转让、更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 壹 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p>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联系地址： </p> <p>电话：</p>	<p>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联系地址： </p> <p>电话：</p>
---	--

合同编号: GN-CW-QT-2023-0016(1)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中能建国际集团撒马尔罕水泥外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现需增加对矿业权评估事项,双方拟对《合同》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约定,双方在平等、诚信、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中用语的含义与《合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因采购文件中未对矿业权进行说明,需对矿业权进行评估,现将《合同》中具体评估范围调整为“中能建国际集团撒马尔罕水泥外资有限公司纳入申报范围内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矿业权评估),具体以申报报表为准。

二、双方同意,评估费用金额增加 50,000.00 元(含增值税),评估费用总金额为: 185,000 元(壹拾捌万伍仟元整),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已支付乙方 0 元,剩余应付评估费用总金额为: 185,000 元(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三、双方同意,本协议评估剩余应付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第一阶段: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55,500.00 元);

第二阶段: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35% (64,750.00 元);

第三阶段: 乙方出具正式版资产评估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55,500.00 元), 剩下合同总金额的 5% (9,250.00 元) 留作质保金。

三、双方同意, 乙方需在协议签订前向甲方支付评估费 10% 的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18,500.00 元),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 甲方完成第三笔费用支付后 1 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变更、修改或终止采用书面形式, 并经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约定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 以《合同》的约定为准。
4.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合同编号: ZZC240202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乙方）：非洲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African Cargo Terminals Ltd.)

受托方（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For and on behalf of  
AFRICAN CARGO T

委托方（甲方）：中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评估单位（乙方）：非洲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African Cargo Terminals Ltd.）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808 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68654963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一、评估目的

因 中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非洲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African Cargo Terminals Ltd.）30%股权 的需要，甲方委托丙方对非洲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African Cargo Terminals 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非洲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African Cargo Terminals Ltd.）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为：非洲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African Cargo Terminals Ltd.）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3 年 10 月 31 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及适用范围

1.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份,并以快递、专人送达、自取等方式交付甲方。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等原因影响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直至到达出具报告的条件。

####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7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由甲方、乙方各承担50%,其中应由乙方承担部分,由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

2.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丙方人员进驻甲方指定的现场前,由甲方、乙方支付给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35000元;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前,甲方、乙方再支付给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剩余的【50】%,即人民币35000元。甲方、乙方每次付款前,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非丙方原因中止/终止,甲方、乙方应按照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如下:

(1)丙方进驻评估现场2个工作日内,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乙方向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30%;

(2)丙方进驻评估现场2个工作日到现场结束之前,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

方、乙方向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60%;

(3) 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 非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 甲方、乙方向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如出现本条情况, 甲方、乙方将在中止/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指定账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4. 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 0200066009020811694

交换行号: 102100006609

5. 依据交易习惯, 协商一致约定, 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合同中已付款的凭证, 向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合同唯一的付款凭证。

#### 七、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委托人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上述情况发生时, 甲方、乙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

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交由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取证费以及其他为实现法定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九、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2.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各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各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丙三各持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AFRICAN CARGO TERMINALS LIMITED

委托方 (盖章): 中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 (盖章): 非洲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African Cargo Terminals Ltd.)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 (盖章):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 808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文灿

签订日期: 2010年 5月 11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委托人 1（甲方）：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2（乙方、付款方）：中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1（甲方）：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一层 107 室

联系人：陈建锋

联系电话：13911446736

委托人 2（乙方）：中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UNIT 1201-03, 12/F APEC PLAZA 49 HOI YUEN RD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联系人：王宽

联系电话：17813171216

受托方（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808

联系人：韩天宇

联系电话：15701225912

### 一、评估目的

按照中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经营开发需要，中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三、评估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

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数量和方式

1、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

3、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乙方发出指令开始资产评估工作后 21 天内提交 4 套资产评估报告。如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报告提交日期可顺延。

4、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5、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 六、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三方协商一致，委托人（乙方）同意向受托人（丙方）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58000 元（大写：伍万捌

仟元整), 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 含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

(二) 支付方式:

1、委托人(乙方)须在本合同签署后以书面的形式向受托人(丙方)发出指令开始资产评估, 受托人(丙方)收到指令后向委托人(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发票金额为评估服务费 30%, 计人民币 17400 元(大写: 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委托人(乙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丙方)支付发票金额;

2、受托人(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向委托人(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发票金额为评估服务费 50%, 计人民币 29000 元(大写: 贰万玖仟元整), 委托人(乙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丙方)支付发票金额;

3.受托人(丙方)提交正式版资产评估服务报告书后向委托人(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发票金额为评估服务费剩余的 20%, 计人民币 11600 元(大写: 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委托人(乙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丙方)支付发票金额。

(三) 出现下列情况, 委托人(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支付给受托人(丙方)评估服务费, 增加的数额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 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 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 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 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 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 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

新出具报告的。

(四) 委托人(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66009020811694

####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

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1 (甲方):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委托人2 (乙方): 中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受托方 (丙方):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于: 2024年5月1日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对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委托人 1（甲方）：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2（乙方、付款方）：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1（甲方）：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一层 107 室

联系人：陈建锋

联系电话：13911446736

委托人 2（乙方）：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UNIT 1201-03, 12/F APEC PLAZA 49 HOI YUEN RD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联系人：王宽

联系电话：17813171216

受托方（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808

联系人：韩天宇

联系电话：15701225912

### 一、评估目的

按照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开发需要，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对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三、评估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

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数量和方式**

1、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

3、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乙方发出指令开始资产评估工作后 21 天内提交 4 套资产评估报告。如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报告提交日期可顺延。

4、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5、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 **六、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三方协商一致，委托人（乙方）同意向受托人（丙方）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58000 元（大写：伍万捌

仟元整), 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 含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

(二) 支付方式:

1、委托人(乙方)须在本合同签署后以书面的形式向受托人(丙方)发出指令开始资产评估, 受托人(丙方)收到指令后向委托人(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发票金额为评估服务费 30%, 计人民币 17400 元(大写: 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委托人(乙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丙方)支付发票金额;

2、受托人(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向委托人(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发票金额为评估服务费 50%, 计人民币 29000 元(大写: 贰万玖仟元整), 委托人(乙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丙方)支付发票金额;

3. 受托人(丙方)提交正式版资产评估服务报告书后向委托人(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发票金额为评估服务费剩余的 20%, 计人民币 11600 元(大写: 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委托人(乙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丙方)支付发票金额。

(三) 出现下列情况, 委托人(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支付给受托人(丙方)评估服务费, 增加的数额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 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 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 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 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 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 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

新出具报告的。

(四) 委托人(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66009020811694

####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

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受托人三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1 (甲方):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委托人2 (乙方): 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受托方 (丙方):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于: 2024年5月23日

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人1（甲方）：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2（乙方、付款方）：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808室

鉴于：

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委托我公司对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本次将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基准日调整至最近一期会计核算期重新评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合同主体变更相关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基于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编号 ZZC240096），本次评估将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变更为“2024年5月31日”重新评估。

三、相关事宜变更情况：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评估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四、除上述条款外，原评估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变。

五、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1 (甲方)：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委托人2 (乙方)：中铁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受托方 (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于：2024年 6 月 20日

# 海投公司股权 资产评估服务协议

甲方 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4 层  
01-2706 室

甲方 2：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08 号楼 9 层 901 单元 02  
室

乙方： 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八层  
808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拟将所持中能建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形式对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2）实缴出资。为顺利推进项目相关工作，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共同聘请乙方本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1日。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乙方服务范围

根据国资委及中国能建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以及行业准则，完成以下工作：



1. 对中能建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基准日的股权价值，出具一份资产评估报告；

2. 配合甲方履行上级单位相关审核程序，完成国资委资产评估备案。

3.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4.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中能建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能建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申报明细表为准）；

## 第二条 乙方团队

1. 乙方组建专门团队为甲方相关项目提供服务，团队负责人王欢欢，日常联系人为朱吉。

2. 应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在与甲方协商的基础上相应增加团队的成员以适应项目的需要。

3. 如乙方需变更团队成员及其职责，须事先经甲方同意，并保证此类变更不会对相关咨询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4.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聘请或雇佣其他专业人员的，需事先经甲方同意，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方式包括到场、口头、电话、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

2.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资料妥善保管，并及时向甲方移交相关材料。

3. 对于乙方出具的分析报告，甲方可以合理使用，包括向有关政府机构、合作企业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的其他企业等出示这些文件。同时，甲方也可以要求乙方更换抬头后向甲方指定的合作方出具同样的文件。

4. 乙方开展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前，都应得到甲方发出工作启动通知。

#### 第四条 工作联系

甲方指定徐帆作为日常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文件和资料。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 第五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了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封顶总价为人民币 390,000 元，此费用为包干费用。

#### 第六条 支付安排

乙方开展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前，都应得到甲方发出工作启动通知，否则甲方不予承认其工作成果，也不进行支付。甲方的支付安排如下：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修改和完善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并通过甲方内部审核，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的 90%；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服务所有文件终稿资料（应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并完成评估备案，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的 10%。

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户名：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户号：0200 0660 0902 0811 694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欲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给予对方自收到通知日起5天的内部商议时间。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

1. 乙方明示或者默示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
2. 以甲方的工作要求为准，乙方拖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5天（含5天）以上，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
3.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发现乙方团队没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经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后，乙方拒绝更换。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

1. 甲方明示或者默示拒绝支付应付服务费；
2. 甲方拖延支付应付服务费至2个月（含2个月）以上，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支付该部分服务费；

如因本项目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按照服务内容提供情况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应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已完成服务内容的实际工作小时单，并提供相应工作成果和文件支撑材料，经与甲方共同确认后由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各项服务内容封顶报价）。

## 第八条 乙方注意事项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公认的行业职业道德。特别是乙方团队在为甲方提供本项目资产评估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及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误导甲方的咨询意见。

在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因服务费用变化进行协商尚未达成补充协议前，以及双方因合同变更或者解除进行协商尚未达成一致前，乙方不得终止服务，或者降低服务质量。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协议规定的资产评估服务或者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服务费。

2. 乙方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规定义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或者成本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造成受影响方无法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受影响方应尽快合理地以书面形式将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义务的相关证据，但该通知不得迟于另一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发生此种不可抗力后3天内发出。

受影响方应竭尽全力，继续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将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义务而带来的损失降至最低。

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受影响方无法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持续 20 天（含 20 天）以上，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协议。

#### 第十一条 协议条款可分割

本协议中个别条款被认定为违法或者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部分合法有效。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和期限

本协议自甲方通知乙方开始进行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服务活动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协议在乙方提供服务完结且甲乙双方充分行使和履行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前均有效存续。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除冲突法）并进行解释。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无其它规定，仲裁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因本协议某些条款引起的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执行。

#### 第十四条 协议语言及文本份数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1: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甲方 2: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8月11日



乙方: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510064431

510064431

附件 1

# 廉洁协议

甲 方 1：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 2：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防止商业贿赂，共同营造公平、公开、健康的合作环境，打造互惠共赢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

## 第一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乙方的财物。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咨询服务、咨询成果验收、咨询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第二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提供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借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及各种娱乐消费活动等。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或财务。

(五)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利的方式擅自就咨询服务、咨询成果验收、咨询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可以向甲方廉政部门举报。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处分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终止业务关系，解除双方之间已签订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合同解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一次性扣罚不超过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10%；



3. 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作为《海投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海投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之日止。

#### 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廉洁协议》作为《海投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服务协议》的附件，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应与《海投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服务协议》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甲方 2: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8.1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710108100647

甲八五

合同编号: 220730311  
-同林又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1 室

联系人：徐莉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808 室

联系人：王欢欢

联系电话：1391016627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一、评估目的

因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国水电矿业（老挝）钾盐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国水电矿业（老挝）钾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中国水电矿业（老挝）钾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为：中国水电矿业（老挝）钾盐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3 年 03 月 31 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及适用范围

1. 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4】份，并以快递、专人送达、自取等方式交付甲方。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等原因影响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直至到达出具报告的条件。

####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 2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该评估服务费不包含出差的境外差旅费及现场食宿费）。

2.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乙方完成中国水电矿业（老挝）钾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工作，提交预评估报告初稿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125,000.00元；甲方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备案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剩余的【50】%，即人民币125,000.00元。乙方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终止时，乙方应提交预评估报告初稿，甲方应仅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即人民币125,000.00元。

如出现本条情况，甲方将在中止/终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0200066009020811694

交换行号：102100006609

5.双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合同中已付款的凭证，向

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合同唯一的付款凭证。

### 七、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委托人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上述情况发生时，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并适用当时有效之规则仲裁。

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取证费以及其他为实现法定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九、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2.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  
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  
1号楼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钟田祥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受托方（盖章）：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  
播大厦808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文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23年3月31日由以下双方制定并签署：

（一）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织并存在的公司（以下称“披露方”）；

和

（二）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公司（以下称“接收方”）。（“披露方”和“接收方”以下各自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 鉴于条款

鉴于双方即将就有关中国水电矿业（老挝）钾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的机会进行讨论并交换信息；

鉴于在此关于交易的讨论过程中，披露方期望向另一方披露相关机密的、专有的和商业秘密的信息；并且

鉴于披露方寻求保护和防止泄露某些机密的、专有的和商业秘密的信息；

因此，作为双方在此互相承诺的对价，且该承诺已被接受和被认为是充分的，双方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 1、 专有信息

1.1 本协议中使用的术语“专有信息”应指所有的机密的或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雇员、顾问的名字和专长，专有技术，方程式，程序，构想，发明（无论是否有专利权的），图表，磁带，图纸，部件图纸，概念草图，工具图，工具制作技术，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商业计划，设备说明书，记录，零件，采样，原型，规格，照片，报告，及其他技术的、商业的、财务的，有关公司和产品开发的信息、文件和数据（无论是否是书面形式）。这些信息是由披露方向接收方在与交易相关的情况中或以下情况中披露的或使对方能够获得的信息：（1）若是口头披露，在口头披露时即已口头地表明，或之后立即以书面的或电子信息的方式，予以确定为机密的或专有的信息；或（2）无论披露的形式，由于提示或其他标记，披露的情形，或信息本质而被接收方合理地理解为披露方、披露方的关联公司或第三方的专有的或机密的信息。尽管前述所言，专有信息不得包括以下信息：（1）在本协议之日时已经为公众可得的信息或除非因接收方的过失或疏忽才为公众可得的信息；（2）在没有违反本协议的并没有损害披露方的权利的情况下接收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取的信息；（3）在披露时存在书面记录表明在披露时接收方已经得知的信息；或

(4) 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如接收方能够证明这一事实，并没有利用任何专有信息或披露方向第三方秘密披露地任何其他信息。

1.2 因本协议之目的使用的术语“关联企业”应指一方控制了或控制的或与其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公司，法人或其他实体，且只有当直接的所有权、控制权满足本协议规定的条件才可被认为是关联企业。因本定义之目的，“控制”应指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所有、控制了超过 50%的表决权或超过 50%的使主体实体有权表决的其他等效权利。

- 2、 **不得进行的披露** 考虑到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专有信息，接收方同意以下内容：（1）应将所有专有信息视为秘密的，机密的；（2）不得披露或使用任何专有信息，除非因以下之目的（以下合称为“目的”）：（a）为了评估披露方披露的关于交易的信息；（b）为了履行或行使在双方就交易达成的书面协议下的义务或权利；（3）应保护所有的专有信息，无论是存储或使用，且应以等同于接收方用以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不被公开披露的程度来保护，但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且不得复印（无论是电子的或其他形式）任何专有信息；（4）若要在披露前告知代表专有信息的机密实质和本协议条款，则只能对以下人员披露专有信息：接收方中因任一目的需要知道专有信息的合伙人、管理人员、董事、雇员、机构和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咨询人、银行人员和财务咨询人）（合称为“代表”），且当这些代表违反本协议即视为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接收方应为此承担责任；（5）若关联企业事先同意遵守本协议条款，则应允许双方向其关联企业披露专有信息并可以允许其关联企业从披露方接收专有信息，当这些关联企业违反本协议即视为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接收方应为此承担责任；且（6）不得将任何专有信息颠倒后给工程师，除非基于双方书面协议或法律要求，任一方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形式披露存在交易，产生本协议的讨论，已有或将有的事实，或本协议涵盖的讨论或协商。当接收方发现任何未经授权的专有信息泄露行为或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接收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披露方。
- 3、 **被要求的披露** 若根据相关法律要求，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政府主管部门公认的证券交易所的命令，要求接收方披露专有信息，则接收方应首先通知披露方这样的命令，并且，若可行地话，给予披露方寻求获得与披露相关的保护性命令的机会，接收方然后才有权提供专有信息中被合法要求披露的仅有的那一部分信息（根据顾问的意见），并将实施所有合理的努力去获取可靠的保证，保证保密措施将符合其他的专有信息，才不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下的不得进行的披露义务。
- 4、 **专有信息的返还** 在与交易有关的讨论结束或终止之后，或应披露方任何时候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当：（1）立即返还给披露方；或（2）销毁然后向披露方出示所有披露方的专有信息被销毁的证据。尽管专有信息被返还或销毁，接收方仍然继续受本协议条款和义务的约束。

- 5、 所有权 所有披露方披露的专有信息中的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仍旧继续成为披露方具有排他性的财产。双方承认并同意：本协议不得解释为，通过专有信息的许可证或其他形式，披露方的任何权利的转让或买卖；且本协议没有同意或暗示或将暗示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商业秘密下的许可证或权利。
- 6、 救济；并非弃权
- 6.1. 双方承认因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造成的损害程度是很难甚至不可能确定的，对这样的违约行为法律上也没有足够的救济方法。因此任一方同意若其出现违反本协议条款之行为，另一方有权要求实际履行，申请禁止令或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给予的公正的救济。任何这样的救济对任何金钱赔偿应当是补充而非替代。尽管违背本协议条款规定，但是任一方都不向对方承担非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间接的损害。
- 6.2. 任一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弃权，不得构成或被视为对本协议下的其他权利的弃权，无论二者是否有相似或不相似的本质。
- 7、 双方的关系 本协议无意于成立或不得被解释为成立：（1）双方之间的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其他形式的商业联盟；（2）买卖使用或包含专有信息的产品义务；（3）一方明示或暗示地同意将许可证授予另一方；（4）双方就潜在的协议继续讨论或协商的义务；（5）同意签署任何其他协议。
- 8、 保证 披露方保证其有权将专有信息披露给接收方，并授权接收方或第三方根据本协议条款使用。
- 9、 时效 本协议应在交易（或与之相关的讨论）终止后五年内继续有效，然而，就具有知识产权的信息，本协议项下的不得披露和使用的限制义务在该信息继续保持商业秘密的地位或根据法律须保密的期间继续有效。
- 10、 准据法 本协议的效力和解释以及双方因此形成的法律关系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准据法，但不援引其冲突法规范。
- 11、 争端的解决 若就本协议进行解释和履行时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一方提请另一方就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后 30 天内仍然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一方可以就相关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应有 3 名仲裁员。仲裁申请方和被申请方应在提交或收到仲裁请求的 30 天内各自挑选一名仲裁员。由北京仲裁委员会的主任或其委托的人员挑选第三名仲裁员。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此，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司法管辖区域内的法院上诉或申请重审，但是，任何一方均可向具有合格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该仲裁裁决。
- 12、 无陈述或保证 接收方承认就专有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披露方没有因接收方之目的提供任何陈述和保证。接收方同意，对本协议项下披露的任何专

有信息中的错误和遗漏，或接收方依其作出的任何决定，披露方都不得因本协议而承担任何责任。

- 13、 协议的转让 本协议应当适用于双方的利益或他们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人并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在没有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时（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本协议不得被转让，且任何专有信息均不得转让予任何继承者或受让人。
- 14、 文本和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已签署的文本通过传真送达的，应构成本协议的有效送达。本协议包含了双方就专有信息达成的全部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对本协议条款的弃权，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均对双方无约束力。
- 15、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起见，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修改、定义、扩大或限制。
- 16、 效力的可分性 若任一条款被具有合格管辖权的法院撤销、被认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本协议的条款是可分的，其他条款仍然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内继续具有可强制执行力。
- 17、 成本 除非另有规定，任一方应承担与本协议的准备和履行相关的成本。
- 18、 通知 本协议中规定通知和其他通信方式应以书面形式，以亲手递送、次日快递服务、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递送地址如下：

(a) 寄给披露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海赋国际 B 座

(b) 寄给接收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所有根据本协议条款寄给任一方的通知或通信的时间，应以收到时间为准。若以亲自递送，或次日快递服务，或传真送达，或挂号信发出后第 3 个工作日，每一种情况的送达到对方根据本条规定，或根据任何一方最新的未撤回的指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兹证实，双方或由其适当授权的代表在上述首次标注的签署日期签订了本协议。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披露方”）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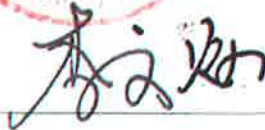
钟裕鑫

姓名

职务：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接收方”）

签字：



李文志

姓名

职务：